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7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并于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2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6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8.72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9,235.12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核心、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股数275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5.71%;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认购股数975.3178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55.72%;预留股数500.00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28.57%。

公司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所有公司股票17,503,178股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过户价格为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2.4146元/股。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5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25%、25%。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均为分散。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并无存续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往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额外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6月15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与苏大维格在包装、防伪和功能性材料等多个领域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3、注册资本:2.262亿
4、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新昌路68号
5、主营业务:苏大维格是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用途微纳光学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纳光学产品、反光材料。
6、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说明:苏大维格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苏大维格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7、履约能力分析:苏大维格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经营商:苏大维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内容及方式

裕同科技是国内高端品牌包装的龙头企业,在消费电子、大健康、烟酒、化妆品、食品等包装领域均拥有全球顶级的客户资源;苏大维格拥有微纳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在防伪、包装及装饰等方面成功开发了AMOS动态光学膜、新型3D光学材料等满足去塑化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材料,并成功应用于公共安全、烟酒、消费品、快消品和运动服饰等多个行业。

双方将围绕烟酒、消费电子、日化、运动服饰等行业的产业发展需求,在包装、防伪、装饰和功能性材料等多个领域,通过合资公司、组建团队、建立联合实验室、整合供应链和客户资源等方式,充分发挥裕同科技的客户资源和供应链优势,以及苏大维格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优势,建立有效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进行精密和紧密的合作,实现共同的市场扩张策略和战略发展目标,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双方将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制度和具体工作协商沟通机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商定有关政策,签订后续协议,推动合作的实质开展。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划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支行及保荐机构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381,675,600.00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电磁感温控制器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13110520	60,010,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27,447,207.38	超募
	合计		569,132,907.38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与上表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电磁感温控制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卿、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短信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于2021年6月11日被动减持1,000万股,并预计苏宁电器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6月14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鼎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79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1,02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9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部分,不含苏宁电器集团通过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苏宁电器集团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已经累计导致被动减持29,500,000股。

1、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2、本次拟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

3、本次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苏宁电器集团不存在就减持事项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包括减持时间、减持股数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宁电器集团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苏宁电器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苏宁电器集团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考虑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张近东	是	540,181,430	27.68%	5.80%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0	0
合计	2,322,598,355	24.94%	540,181,430	23.26%	5.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相关债务人认为相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所依据的执行证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的执行异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4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质押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海鹏	是	2	0.00%	0.00%	2016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0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鹏	是	138,799,988	0.00%	0.00%	2016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王海鹏	是	13,000,000	0.00%	0.00%	2018年5月3日	2021年6月11日	
王海鹏	是	3,000,000	0.00%	0.00%	2018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王海鹏	是	5,000,000	0.00%	0.00%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王海鹏	是	75,000,000	0.00%	0.00%	2018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合计	-	244,799,990	38.58%	15.9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示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的公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局转来的补贴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以后年度是否可以获得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汶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汶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汶州顺成”)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6月11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股份1,265.7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1.0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汶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汶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口东北角梁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5.7		1.02%
合 计	1,265.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